

# 帝欧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

### 之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作为帝欧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审慎、客观的立场，我们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审核，并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 一、关于 2022 年第三季度计提信用及资产减值准备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本次计提信用及资产减值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会计政策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公司计提信用及资产减值准备后，能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资产状况和经营成果，可以使公司关于资产价值的会计信息更加真实可靠，具有合理性。董事会审议该事项的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本次计提信用及资产减值准备事项。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帝欧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之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

毛道维

---

张强

---

邹燕

帝欧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10月28日